保障性住房资格核准

（经济适用住房、限价商品住房资格核准）

申请

申请人准备相关要件及证明材料。

↓

受理

初审单位对申请材料不规范、不齐全、不真实或者不符合条件的，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对申请材料不规范、不齐全的，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 5 日内规范、补全申请材料。

→ 对申请材料不真实或者不符合条件的，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↓

初审、公示

初审单位可以通过入户调查、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人口、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。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初审意见。经初审符合销售条件的，将申请人申报的基本情况和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（现居住地）或工作单位公示 7 日。公示期间有异议的进行查证。公示期满，符合销售条件且公示无异议或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，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收入审核单位。

→ 经初审不符合条件或公示后经举报不符合条件的，不予保障。

↓

审核收入

收入审核单位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，就申请人家庭收入是否符合销售条件提出审核意见，连同申请材料一并送复审单位。

↓

复审

复审单位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，就申请人是否符合销售条件提出复审意见；对符合条件的，连同申请材料一同报审核单位。

→ 经复审不符合条件的，不予保障。

↓

审核

审核单位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，提出审核意见。对符合销售条件的申请人基本情况在当地媒体和户籍所在地（现居住地）或工作单位公示 7 日。公示期内有异议的，审核单位会同收入审核单位和初审（复审）单位进行查证。公示期满，对符合销售条件且公示无异议或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，予以核准。

→ 经审核不符合条件或公示后经举报不符合条件的，不予保障。